【通知】关于2018级研究生及以后博士学制变化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<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北化大校教发〔2020〕7号）第三十八条，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，学习年限为3-6年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）；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5年，学习年限为5-8年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），自进入硕士学习阶段开始计算；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5年，学习年限为5-8年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）。第四十七条，第三十八条自2018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，其他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正常参加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和发放（有固定工资的除外），普通博士研究生参评次数不得超过4次；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生参评次数不得超过5次。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；硕博连读生在入学之日起的前两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，后三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。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1年7月9日